

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：

作为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2015 年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，对会议议题进行认真审议，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现对 2015 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

1、出席董事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，本人均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议议案，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具体出席和投票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通讯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投票情况 (投反对票次数)
柳宝诚	10	10	0	0	0	否	0

2、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均亲自出席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5 年 3 月 11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变更的议案》出具了独立意见。

2015 年 4 月 2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

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出具了独立意见。

2015 年 8 月 18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15-2017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和《关于〈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出具了独立意见。

2015 年 9 月 10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出具了独立意见。

2015 年 12 月 1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修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》出具了独立意见。

2015 年 12 月 16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》出具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，认真履行委员职责，参与董事会决策，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意见。报告期内本人召集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联系，关注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，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，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；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本人均事先对资料进行审核、对重大事项进行了解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五、维护股东权益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资金往来等情况，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在董事会上行使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人在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，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经营情况的汇报，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工作中的监督作用。

六、其他工作本人无提议

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本人认为，公司对于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，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判断。希望在董事会的领导下，公司未来一年能够保持过往的规范运作，也希望公司稳健经营、以更为优异的经营成果回报公司全体股东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

柳宝诚

2016 年 3 月 31 日